

债券代码：1180173.IB
债券代码：122781.SH

债券简称：11 永州城投债
债券简称：11 永州债

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2011 年永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公司市政项目建设债券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富证券”）作为 2011 年永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公司市政项目建设债券（银行间债券简称：11 永州城投债，债券代码 1180173.IB；交易所债券简称：11 永州债，债券代码：122781.SH）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11 永州城投债”之《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11 永州城投债”之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根据发行人披露的《〈永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公告〉的更正公告》，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永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207.29 亿元。截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公司借款余额为 186.09 亿元，2017 年 1-7 月公司累计新增借款金额 54.41 亿元，累计新增借款占上年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26.25%。

经与发行人沟通，了解到之前新增借款已公告数据出现错误是由于财务人员操作失误，特此更正。永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已对上述事项进行了披露，截至本临时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经营情况正常。

财富证券作为“11 永州城投债”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财富证券就有关事项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并已发函督促发行人真实、准确、完整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现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一条、第十七条要求及“11 永州城投债”的《受托管理协议》等约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财富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11 永州城投债”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11 永州城投债”之《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本页无正文，为《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2011 年永州市城市建设投资
开发公司市政项目建设债券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